

关于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6号），设立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职责从原管委会办公室、区教育文化体育局转出，以前年度预算公开资料在管委会机关预算及区教文体局预算中已公开，故宣传部此次预算公开无此前年度数据。

特此说明！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 3 月 5 日